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A股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H股代码: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环保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05,078,853.31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83,631.36	-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642,358.15	-1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24,684.86	29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减少0.6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725,983,922.38	20,214,466,018.97	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30,578,360.74	6,528,089,590.66	6.17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的解释,满足相应条件的PPP项目合同,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确认建造收入,并对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相应进行调整,上表中上年同期数据为包含建造收入的数据。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3.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0,63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3,773.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88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0,540.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278.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347.48	
合计	2,241,273.2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建造收入同比下降;2020年底公司完成A股非公开发行后,偿还部分借款,本期平均借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0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计入经营活动中的ppp项目建设支出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6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4,085,618	42.63	92,896,000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79,480,000	27.23		未知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4,265,896	6.05		无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859,792	1.78		无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70,707	1.23		无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30,378	0.51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75,127	0.20		无	
方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方圆增强收益基金	其他	2,200,000	0.16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1,700,000	0.12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1,700	0.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1,189,618	人民币普通股	501,189,61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79,48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9,480,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4,265,896	人民币普通股	84,265,896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24,859,79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859,792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7,170,707	人民币普通股	17,170,707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0,378	人民币普通股	7,130,3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75,127	人民币普通股	2,775,127
方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方圆增强收益基金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2,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6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0号文同意,公司2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动转债",债券代码"113054",初始转股价格为9.82元/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0,039,265.29	966,741,308.85
应收票据	7,850,000.00	8,816,400.00
应收账款	1,651,010,122.77	1,530,086,535.20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预付款项	37,577,423.84	26,417,264.13
其他应收款	61,887,000.82	43,457,908.02
存货	44,143,472.10	43,491,074.67
合同资产	247,005,044.67	227,632,558.36
持有待售资产	108,489,032.00	108,489,03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347,119.04	41,347,119.04
其他流动资产	203,018,918.04	227,450,849.72
流动资产合计	5,392,367,398.57	3,224,430,049.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0,180,665.03	49,619,090.97
长期股权投资	91,211,544.02	89,838,632.91
固定资产	328,802,035.67	332,942,513.29
使用权资产	6,362,336.51	7,185,985.49
无形资产	9,822,842,516.32	9,546,803,985.25
商誉	43,910,821.67	43,910,821.67
长期待摊费用	1,204,895.90	76,37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070,101.21	206,779,95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77,031,607.48	6,712,878,609.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33,616,523.81	16,990,035,968.98
资产总计	22,725,983,922.38	20,214,466,018.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3,542,193.78	1,248,797,640.41
应付票据	19,645,138.89	19,467,708.34
应付账款	1,278,634,666.46	1,411,772,142.99
合同负债	5,324,452.24	11,750,162.24
应付职工薪酬	41,408,554.22	104,938,148.73
应交税费	58,875,141.82	46,140,255.29
其他应付款	136,317,527.44	132,552,97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1,745,443.96	790,591,361.79
流动负债合计	3,515,493,118.81	3,766,010,39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15,112,318.65	8,709,002,229.47
应付债券	2,134,854,837.08	
租赁负债	2,632,743.92	3,569,175.43
长期应付款	262,556,936.48	264,706,626.08
递延收益	131,102,902.09	132,032,04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788,624.63	421,564,037.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79,048,362.85	9,530,874,113.37
负债合计	15,394,541,481.66	13,296,884,50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3,440,000.00	1,393,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17,568,790.78	
资本公积	2,412,410,905.73	2,412,410,905.73
其他综合收益	28,590,296.24	24,553,948.30
盈余公积	103,278,199.37	103,278,199.37
未分配利润	2,775,290,168.62	2,594,406,53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30,578,360.74	6,528,089,590.66
少数股东权益	400,864,079.98	389,491,92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31,442,440.72	6,917,581,51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725,983,922.38	20,214,466,018.97

公司负责人:乔德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林斌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5,078,853.31	1,163,496,483.27
其中:营业收入	1,105,078,853.31	1,163,496,483.27
二、营业总成本	869,267,639.22	921,137,396.87
其中:营业成本	685,160,885.15	774,075,572.78
税金及附加	11,189,818.20	10,848,244.25
销售费用	171,296.11	
管理费用	39,167,638.87	33,997,639.70
研发费用	2,844,871.02	1,076,887.72
财务费用	130,733,129.87	101,139,052.42
其中:利息费用	130,543,933.51	104,426,948.85
利息收入	4,526,505.91	1,666,779.26
加:其他收益	6,180,015.77	16,902,292.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6,684.69	2,330,520.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2,911.11	2,258,290.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31,051.98	-13,330,206.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7,732.01	8,330,959.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5.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349,130.56	256,588,386.51
加:营业外收入	365,730.56	672,331.46
减:营业外支出	15,781.42	15,295.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699,079.70	257,245,422.81
减:所得税费用	30,643,289.02	37,933,049.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055,790.68	219,312,373.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055,790.68	219,312,373.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883,631.36	209,434,657.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2,159.32	9,877,716.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36,347.94	-2,006,615.2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36,347.94	-2,006,615.2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36,347.94	-2,006,615.29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36,347.94	-2,006,615.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092,138.62	217,305,758.3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919,979.30	207,428,041.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72,159.32	9,877,716.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乔德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林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975,041.96	576,989,368.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15,707.42	18,304,99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5,890.94	32,435,22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686,640.32	627,729,59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002,394.87	161,853,660.25
BOT项目本金增加额	153,745,503.49	247,102,736.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227,212.73	138,797,84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72,024.38	49,547,82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4,819.99	9,422,86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361,955.46	606,724,92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24,684.86	21,004,66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得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25.66	8,288.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3,800.00	5,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0,525.66	5,208,28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918,594.12	479,084,77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182,997.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11,900.00	8,95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930,494.12	523,220,76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69,968.46	-518,012,48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16,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16,200,0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3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3,771,450.84	536,574,929.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971,450.84	552,774,929.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694,358.46	444,496,365.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313,184.33	99,364,404.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9,303.10	349,55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436,845.89	544,210,32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534,604.95	8,564,60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35.09	-6,547.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7,797,956.44	-488,449,75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789,955.35	1,592,968,03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587,911.79	1,104,518,281.88

公司负责人:乔德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林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7,964,738.98	213,422,050.77
应收账款	174,100,717.66	144,776,114.44
预付款项	14,103.62	124,966.50
其他应收款	1,070,041,455.55	1,014,415,904.70
其中:应收利息	50,551,264.89	48,711,316.49
应收股利	44,000,000.00	6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000,594.44	74,713,094.44
其他流动资产	306,022.87	2,401,777.37
流动资产合计	3,389,427,633.12	1,449,853,908.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75,558,272.96	304,558,272.96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72,411.23	5,886,799,500.12
固定资产	2,170,527.95	2,055,418.35
使用权资产	4,377,431.10	5,252,917.32
无形资产	1,459,208.13	1,509,93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04,895.90	76,37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591.87	1,218,27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9,135.00	2,562,02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7,882,474.14	6,204,032,718.52
资产总计	9,777,310,107.26	7,653,886,62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3,642,756.33	1,424,732,972.91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52,329.71	214,899.14
合同负债	31,838,983.04	32,144,067.78
应付职工薪酬	4,767,286.94	21,080,140.97
应交税费	1,331,634.95	1,923,205.56
其他应付款	195,416,335.92	195,473,070.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174,069.13	115,774,009.89
流动负债合计	1,617,523,396.02	1,811,342,366.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0,385,415.50	1,690,869,071.73
应付债券	2,134,854,837.08	
租赁负债	845,209.40	1,798,167.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6,085,461.98	1,692,667,238.93
负债合计	5,423,608,858.00	3,504,009,60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3,440,000.00	1,393,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17,568,790.78	
资本公积	2,459,501,733.70	2,459,501,733.7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3,278,199.37	103,278,199.37
未分配利润	179,912,525.41	193,667,088.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53,701,249.26	4,149,877,02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77,310,107.26	7,653,886,626.74

公司负责人:乔德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林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32,799,040.24	10,939,795.72
减:营业成本	2,091,565.72	1,690,770.60
税金及附加	55,621.06	79,762.30
管理费用	9,270,408.70	7,554,845.89
研发费用	2,844,871.02	1,076,887.72
财务费用	38,680,418.48	30,384,788.36
其中:利息费用	41,478,820.72	31,143,659.65
利息收入	3,294,488.09	916,651.41
加:其他收益	391,437.81	212,653.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4,790.21	11,731,650.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2,911.11	2,258,290.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9,261.20	-944,415.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5.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56,877.92	-18,851,635.8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56,877.92	-18,851,635.81
减:所得税费用	-412,315.30	-236,103.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44,562.62	-18,615,532.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44,562.62	-18,615,532.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44,562.62	-18,615,532.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乔德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林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2,577.09	7,089,172.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2,177.14	8,509,82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4,754.23	15,598,99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58.37	393,140.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33,926.27	22,726,94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3,288.37	79,76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3,264.38	33,163,85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70,637.39	56,363,70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5,883.16	-40,764,70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1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88.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69,834.19	178,800,540.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69,834.19	193,808,82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766.04	119,48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900,000.00	65,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182,997.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23,119.72	280,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021,885.76	381,802,47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52,051.57	-187,993,64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3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00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547,248.67	207,047,24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98,723.08	28,887,726.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3,000.00	235,84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358,971.75	236,170,82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641,028.25	-86,170,824.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31	217.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042,688.21	-314,928,96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062,050.77	430,958,07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2,104,738.98	116,029,112.49

公司负责人:乔德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林斌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上接B369版)

2.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承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9,648.00
2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港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625.00
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103,690.00
4		中铁置业集团济南有限公司	
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34,000.00
6		中铁国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7		北京赛尔克瑞特电工有限公司	
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华滨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9		天津金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陕西中铁诺德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1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2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3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诺德兴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		中铁置业集团济南有限公司	
15		南京宁创置业有限公司	
16		中铁长春东北亚博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		中铁置业无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		陕西中铁诺德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9		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20		贵州中铁诺德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21		深圳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22		贵阳中铁澄丰置业有限公司	
23		成都骏鼎置业有限公司	
24		遵义源丰置业有限公司	
25	中铁置业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成都市蓉欧亨泰置业有限公司	
26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中铁交通双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2,150.00
27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铁西江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8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泸州城乡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58,768.62
29		中铁塔城城市开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52,100.00
31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32		中铁物贸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合计			2,195,981.62

3.对参股公司或外部单位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哈铁路有限公司	41,789.00
2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冯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33,290.00
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119,000.00
4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
5		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046.00
6		中铁崇左市政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624.67
7		中铁崇左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8	中铁五局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9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南沙科创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1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181,627.00
12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31.65
13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5,563.54
14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5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国际集团南非投资公司	10,000.00
16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兴顺置业有限公司	48,000.00
17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8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2,871.29
合计			1,396,693.15

4. 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差额补足承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差额补足承诺人	关系类型	发起人/原始权益人	差额补足承诺额度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93,167.22
2		全资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32,272.97
3		全资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22,501.84
4		全资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26,192.51
5		全资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02,000.00
6		全资子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
7		全资子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8		全资子公司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86,100.00
9		全资子公司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407,510.06
10		全资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415,400.00
11		全资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12		全资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898.00
13		全资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187,600.00
14		全资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23,975.35
15		全资子公司	中铁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310,376.57
16		全资子公司	中铁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27,090.64
17		全资子公司	中铁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518,601.67
18		全资子公司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33,800.00
19		全资子公司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4,779.00
20		全资子公司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4,681.00
21		全资子公司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2		全资子公司	中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014.00
23		全资子公司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7,698.00
24		全资子公司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706.00
25		全资子公司	中铁投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45.97
26		全资子公司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27		全资子公司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1,059.47
28		全资子公司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85,382.00
29		全资子公司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30		全资子公司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45,083.27
31		全资子公司	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10,000.00
32		全资子公司	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800.00
33		控股子公司	肇庆铁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1,750.00
34		控股子公司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7,192.73
35		控股子公司	昆明东格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36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3,621.72
37		控股子公司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38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39		全资子公司	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11,200,000.00

需特别说明事项:

1.上述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有效期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公司所属控股上市公司—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包含在本次担保计划之内。

3.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因此,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预计基础变化,在确认被担保方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时,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4.当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直接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或采用财产权信托模式、代理人模式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时,对资产证券化产品、财产权信托模式或代理人模式提供差额补足视同对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的差额补足,占用上述对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的差额补足额度。差额补足承诺适用前述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

5.由于上述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上述担保计划中指定的部分被担保方(原始权益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需将上述担保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铁2021年年度报告》,其他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2022下半年至2023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为25,396,792.58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10,604,117.81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2,195,981.62万元,对外部单位和参股单位担保1,396,693.15万元,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差额补足承诺11,200,000万元。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同意公司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为25,396,792.58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10,604,117.81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2,195,981.62万元,对外部单位和参股单位担保1,396,693.15万元,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差额补足承诺11,200,000万元。

2. 以上拟核定的对外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期间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少量合作外部单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3.公司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审议该议案,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15,925,156.82万元(包含差额补足承诺9,389,764.56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累计15,107,208.50 万元(包含差额补足承诺9,389,764.56万元),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44%和42%。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2-024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9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中国中铁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考分〔2021〕597号文批准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工作,以3.55元/股向69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70,724,400股,并于2022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工作。

本期首次授予合计收到697名激励对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606,071,62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0,724,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35,247,220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70,929,283元,鉴于本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需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570,929,283元增加至人民币24,741,653,683元。

二、章程修订情况

1.修订背景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以及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公司拟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修订内容

《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成后……境外上市外资4,207,390,000股,占17.12%。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境外上市外资股4,207,390,000股,占17.12%。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170,724,4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4,741,653,683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20,534,263,683股,占82.99%;境外上市外资股4,207,390,000股,占17.01%。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70,929,283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41,653,683元。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六)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决定公司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十八)决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方案;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的预算外费用支出、委托理财、对外捐赠,授权董事会决策的除外;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七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 股东大会通知(含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股东大会通知(含补充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股东大会通知(含补充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六条 ……	第八十五条 …… 若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条例的认可结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该股东可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为代表,代为出席公司任何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股东大会;如果授权一名以上人士,则授权书须列明各相关人士获授权代表的股份数目及类别,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获授权人士视为已获正式授出席会议,而不用提供持股凭证、公证认可授权书及/或其他事实凭证以证明已获正式授权,可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为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一百零三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一百零二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治理政策理论研究和相关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指导子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等工作,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决定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委托理财事项; ……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 (十六)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十七)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包括总法律顾问制度、法律合规风险控制、培育合规文化等内容,听取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 (二十二)听取公司总裁或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裁工作报告; …… (二十九)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板块发展战略;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作用。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四)决定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委托理财事项; …… (九)拟订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收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 (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十八)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ESG)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 …… (二十三)听取公司总裁或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裁工作报告;检查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 (二十八)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的对外捐赠事项; (三十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业务板块发展战略规划; (三十二)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三十三)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十四)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新增) (三十五)负责编制公司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ESG(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三十六)制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 (四十二)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主任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四条	删除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四条内容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问题,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五)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七)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八)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九)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十)至少每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 (十一)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五)组织制定董事会年度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 (六)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七)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八)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九)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十)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一)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新增) (十二)至少每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 (十三)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只有在时间紧急并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职责内容调整)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定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国资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报告,重要进展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项;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等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实行总裁负责制。 经理层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各1名。经理层其他人员协助总裁工作,并可根据总裁的委托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层。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职能,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经理层实行总裁负责制。 经理层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各1名,以及董事会选聘的经理层其他人员。经理层其他人员协助总裁工作,并可根据总裁的委托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除非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准,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除非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准,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 (四)根据董事会的指示,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 (六)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八)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九)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一)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其他成员;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三)拟订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根据董事会的指示,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 (七)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八)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九)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十)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二)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其他成员;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授权总裁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总裁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和财务报告;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报告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的60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的60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审计计划、重要审计报告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决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二百五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百四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配备专责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本章程所称"总裁"、"副总裁"即《公司法》所称的"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即《公司法》所称"财务负责人"。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层"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以及董事会选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总裁"、"副总裁"即《公司法》所称的"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即《公司法》所称"财务负责人"。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层"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以及董事会选聘的经理层其他人员。
第二百八十条 ……	第二百七十四条 ……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本次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